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標售報廢物品一覽表

編號	拍賣物品名	數量	廠牌型式	購置年份	排氣量
1	機車（報廢無法再領牌）	3 台	三陽 P150MR	95 年、96 年、97 年	149cc
<p>物品資訊</p> <p>1.外觀:白色機車共 3 台。</p> <p>2.原車牌號碼 622-CFE、297-PZF、3JW-827 號，牌照異動登記：報廢無法再領牌(得標人需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)。</p> <p>3.拍賣機車為報廢品，停用期間，可能導致車輛機件故障或功能不正常情形，不保證使用安全無虞，請自行評估，依現貨現狀交車及自行清理搬運。</p> <p>4.本車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公路監理機關報廢登記，已結清本機關使用期間之燃料稅等監理規費，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違規事件，(向監理單位辦理牌照繳銷，已報廢無法再領牌)。</p> <p>5.報廢車須有合格的回收處理業者：依相關規定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之機動車輛其報廢後之回收、清運、貯存、拆解等行為時，應依規定由領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予以回收，並應要求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，以確保車體妥善回收處理。</p> <p>5.倘非具有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，請勿投標；如得標後因資格不符，本機關不予拍定。</p>					